

兴义市扶投木产品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兴义市扶投木产品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兴义市扶投木产品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兴义市扶投木产品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附件 3、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验收补充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兴义市扶投木产品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 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859)3293111

传真:(0859)3669368

邮箱:gzhxhjj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5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义市扶投木产品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义市洒金手工产业园标准化（钢架结构）新 6#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家具 26800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家具 26800 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3 月 30-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 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75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兴义市扶投木产品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 中心）2020 年 10 月；</p> <p>(6)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兴义市扶投木产品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453 号）2020 年 11 月；</p> <p>(7) 兴义市扶投木产品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1；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见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1.0
非甲烷总烃	120	——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

2、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兴义市洒金手工产业园标准化（钢架结构）新 6#厂房，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项目用房为租用已有厂房，厂区占地面积为 2160 m²，建筑面积为 6480 m²（三层）。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及原材料堆场 4320 m²、家具展厅 2160 m²等。年产家具 26800 m²。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竣工，现有职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生产。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刨花板、多层实木板	587t	市场购入
2	各类五金配件	2000 套	市场购入
3	无醛 PU 改性热熔封边胶	4.02t	市场购入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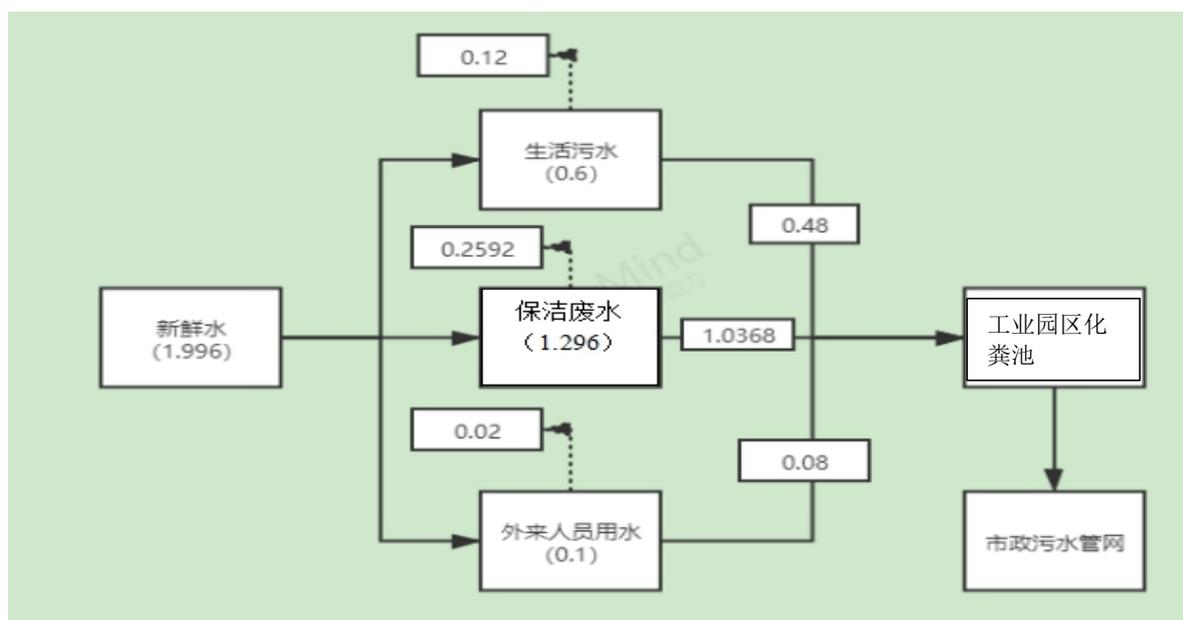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将原材料切割为木板、木方，待后面工序使用，根据所需要生产的样式，对切割好的木板、木方进行打孔。原木切割拆解为木板和木方后，需对其进行抛光打磨，去掉毛边，按照所需的尺寸进行切割。板材边缘切割面需要进行封边，黏到板材上。将已做好各配件按照设计图纸组装成为家具。将组装好的家具堆放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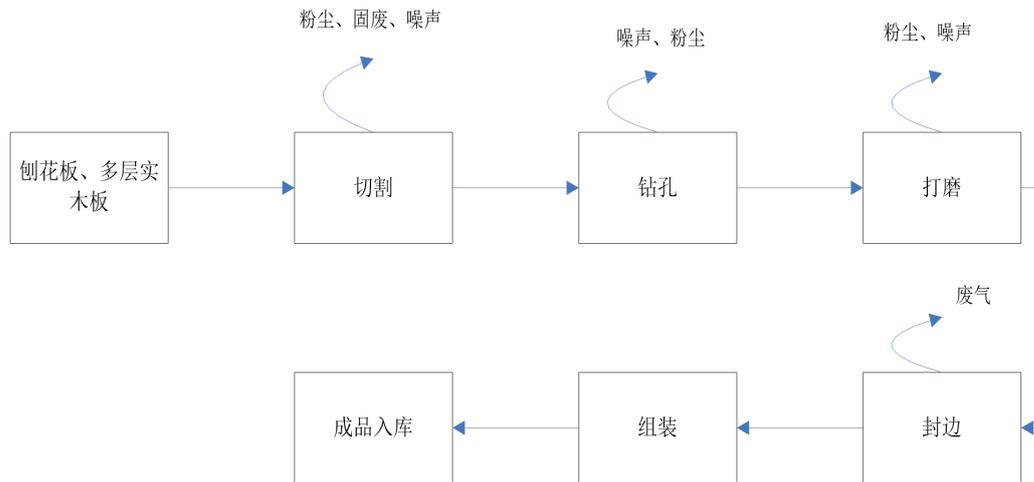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项目污染主要为粉尘。

项目生产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项目在一层和二层每个产尘工艺都分别安装有集气罩，粉尘通过集气罩后经 ODD 微频高效低噪智能除尘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2、水污染物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及外来人员废水等，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下五屯污水处理厂。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

项目设备设置于封闭式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设隔震基础或铺垫减振垫；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在午间（12:00~14:00）。进出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加强设备的维护，使设备保持在良好的状态下运行；对于固定声源进行隔声处理，隔声设施充分密闭，避免缝隙孔洞造成漏声。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有边角料和木屑、除尘机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

边角料和木屑及除尘机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有专门的公司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用厂区的垃圾临时堆放点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及外来人员废水等，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下五屯污水处理厂。

②环境空气影响

工业粉尘在生产车间内通过设置 ODD 微频高效低噪智能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除尘效率不低于 95%，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及有组织排放量均能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及有组织排放浓度较小，项目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落点处及周边敏感点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汽车尾气经大气稀释后，对环境影响不大；化粪池和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恶臭气体，垃圾日清日运，派专人进行清扫，定期消毒，化粪池采取地埋式结构。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封边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经大气稀释，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叠加值约为 85.41dB(A)，选用低噪声设备；设隔震基础或铺垫减振垫；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要求，经距离衰减后，噪声到达南花山居民处的贡献值叠加背景值后，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要求。到达洒金街道办事处行政中心贡献值叠加环境背景值后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昼间：55dB(A)）。项目夜间不营运。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边角料和木屑及除尘机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有专门的公司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用厂区的垃圾临时堆放点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采用密闭的容器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交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盛装容器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环评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兴义市扶投木产品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453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摘抄：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总量控制指标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Y1	1楼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连续采样2天，每 天采样3次
		Y2	2楼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无组织 废气	G1	厂界东、南、西、北设置 4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连续采样2天，每 天采样4次
		G2			
G3					
G4					
噪声	厂界 噪声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 天昼间测量1次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废水	本项目为租用工业园区厂房，经现场勘查，项目化粪池为多家企业污水共用，故未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兴义市扶投木产品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设计年产家具 26800 m²。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产家具 60 m²。

2、验收监测结果：

2021年3月1-2日对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噪声进行监测，3月30-31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补充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 (2)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2。
- (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7-3。
- (4) 项目 1 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 (5) 项目 2 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及编号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3 月 1 日	3 月 2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N ₁	53.7	56.4	60
厂界南侧 N ₂	57.8	56.3	
厂界西侧 N ₃	53.4	53.1	
厂界北侧 N ₄	54.5	5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边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3月1日	3月2日		
厂界东侧 G ₁	0.127	0.185	0.185	1.0
	0.112	0.143		
	0.107	0.153		
	0.118	0.108		
厂界南侧 G ₂	0.168	0.167	0.168	
	0.152	0.118		
	0.117	0.148		
	0.133	0.130		
厂界西侧 G ₃	0.122	0.155	0.233	
	0.135	0.233		
	0.150	0.218		
	0.168	0.198		
厂界北侧 G ₄	0.143	0.172	0.250	
	0.195	0.197		
	0.152	0.200		
	0.178	0.250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最高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3月1日	3月2日		
厂界东侧 G ₁	ND	0.15	0.15	10
	ND	0.14		
	ND	0.10		
	ND	0.14		
厂界南侧 G ₂	0.11	0.16	0.16	
	0.14	0.12		
	0.13	0.16		
	0.15	0.10		
厂界西侧 G ₃	ND	0.17	0.18	
	ND	0.13		
	ND	0.18		
	ND	0.17		
厂界北侧 G ₄	ND	0.20	0.20	
	ND	0.14		
	ND	0.18		
	ND	0.16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1 楼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03 月 30 日			03 月 31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1 楼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平均流速	m/s	4.5	4.3	4.2	3.9	4.0	4.0	—	—	—
	平均烟温	°C	29.0	29.3	29.9	30.9	30.8	30.7	—	—	—
	烟气流量	m ³ /h	12723	12158	11847	11027	11310	11310	—	—	—
	标干流量	m ³ /h	9415	8985	8733	8060	8267	8266	—	—	—
	含湿量	%	3.90	3.90	3.90	4.14	4.14	4.14	—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3.2	12.2	11.3	13.9	14.7	14.2	14.7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9	0.10	0.14	0.16	0.12	0.20	0.16	120	达标

表 7-5 2 楼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03 月 30 日			03 月 31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2 楼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平均流速	m/s	3.9	4.1	3.9	3.9	4.0	4.0	—	—	—
	平均烟温	°C	30.2	30.1	30.6	31.0	31.0	30.5	—	—	—
	烟气流量	m ³ /h	11027	11564	11027	11027	11310	11310	—	—	—
	标干流量	m ³ /h	8109	8502	8092	8048	8252	8262	—	—	—
	含湿量	%	3.90	3.90	3.90	4.14	4.14	4.14	—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3.0	13.4	12.0	13.7	13.9	13.6	13.9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6	0.13	0.12	0.07	0.12	0.10	0.16	120	达标

表 7-4、7-5 监测结果显示，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项目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2) 无组织废气

由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由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3) 有组织废气

由表 7-4、7-5 监测结果显示，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 废水

项目废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下午屯污水处理厂处理；因园区化粪池收集多家企业生活污水，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兴义市扶投木产品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兴义市洒金手工业园标准化（钢架结构）新 6#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木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85889 N:25.0709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家具 26800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家具 26800 m ²	环评单位	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20]4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6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00		
运营单位	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01MA6DKRHX04	验收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兴义市扶投木产品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16日，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兴义市扶投木产品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兴义市洒金手工产业园标准化（钢架结构）新6#厂房，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项目用房为租用已有厂房，厂区占地面积为2160 m²，建筑面积为6480 m²（三层）。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及原材料堆场4320 m²、家具展厅2160 m²等。年产家具26800 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报批了由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编制的《兴义市扶投木产品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取得了《兴义市扶投木产品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453号）。2020年10月取得排污许可登记。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1月竣工，现有职工30人，年工作300天。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150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75万元，占实际投资比例5%。实际投资与环评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项目污染主要为粉尘。

项目生产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项目在一层和二层每个产尘工艺都分别安装有集气罩，粉尘通过集气罩后经 ODD 微频高效低噪智能除尘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2、水污染物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及外来人员废水等，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下五屯污水处理厂。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

项目设备设置于封闭式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设隔震基础或铺垫减振垫；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在午间（12:00~14:00）。进出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加强设备的维护，使设备保持在良好的状态下运行；对于固定声源进行隔声处理，隔声设施充分密闭，避免缝隙孔洞造成漏声。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边角料和木屑、除尘机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

边角料和木屑及除尘机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有专门的公司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用厂区的垃圾临时堆放点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周边昼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4）废水

项目废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下午屯污水处理厂处理；因园区化粪池收集多家企业生活污水，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边界噪声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兴义市扶投木产品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2、加强管理，加强职工个人防护，严格佩戴防尘口罩。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王明冲	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18658991566		建设单位
			522321199302270012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振辉	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6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兴义市扶投木产品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2021年2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年2月8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兴义市扶投木产品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1年4月16日，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兴义市扶投木产品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兴义市精准

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曹环礼、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振辉、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贾国山 3 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兴义市扶投木产品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制定了监测计划,但未按照计划进行监测。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义市扶投木产品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 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0）453 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兴义市扶投木产品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兴义市扶投木产品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20）268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7日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评估科，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hb522300500000452D001X

排污单位名称：兴义市扶投木产品精加工扶贫车间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兴义市洒金手工产业园标准化（钢架结构）新6#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0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兴义市扶投木产品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措施及规格	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工业粉尘	ODD 微频高效低噪智能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汽车尾气	无组织排放、大气扩散	
	封边废气	无组织排放、大气扩散	对环境影响较小
	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封闭结构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进入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保洁废水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减量化、无害化
	除尘器收集粉尘	统一收集后，有专门的公司回收利用	
	边角料和木屑		
	盛装容器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无害化。
噪 声	机械噪声、交通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等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附件 5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XJC[2021]第 164 号

项目名称 兴义市扶投木产品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周国忠 校核：赵远春 审核：杨林
签发：刘顺泽 签发日期：2021.03.10

兴义市扶投木产品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1/164-G ₁ -1/2-1~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刘宏江、陈驰	03 月 01~02 日
		厂界南侧 21/164-G ₂ -1/2-1~4				
		厂界西侧 21/164-G ₃ -1/2-1~4				
		厂界北侧 21/164-G ₄ -1/2-1~4				
2	噪声	厂界东侧 21/164-N ₁ -1/2-1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南侧 21/164-N ₂ -1/2-1				
		厂界西侧 21/164-N ₃ -1/2-1				
		厂界北侧 21/164-N ₄ -1/2-1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1/164-G ₁ -1/2-1~4、21/164-G ₂ -1/2-1~4 21/164-G ₃ -1/2-1~4、21/164-G ₄ -1/2-1~4	总悬浮颗粒物	90mm	32	滤膜	样品完好无损，标签完好。
		非甲烷总烃	1.0L	32	铝箔袋装	
2	自制标准滤膜 1#、2#	总悬浮颗粒物	90mm	2	滤膜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梁 妹	03 月 03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周 倩	03 月 03 日
厂界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6	陈 驰 吴光付	03 月 01/02 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自制标准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1#	g	0.32877	0.32881±0.00050	合格	
		2#		0.33218	0.33220±0.00050	合格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7	-0.3	93.8	-0.2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非甲烷总烃(mg/m ³)
			小时值	小时值
厂界东侧 21/164-G ₁ -1/2 -1~4	03月01日	10:30	0.127	ND
		12:00	0.112	ND
		13:30	0.107	ND
		15:00	0.118	ND
	03月02日	9:30	0.185	0.15
		11:00	0.143	0.14
		12:30	0.153	0.10
		14:00	0.108	0.14
厂界南侧 21/164-G ₂ -1/2 -1~4	03月01日	10:30	0.168	0.11
		12:00	0.152	0.14
		13:30	0.117	0.13
		15:00	0.133	0.15
	03月02日	9:30	0.167	0.16
		11:00	0.118	0.12
		12:30	0.148	0.16
		14:00	0.130	0.10
厂界西侧 21/164-G ₃ -1/2 -1~4	03月01日	10:30	0.122	ND
		12:00	0.135	ND
		13:30	0.150	ND
		15:00	0.168	ND
	03月02日	9:30	0.155	0.17
		11:00	0.233	0.13
		12:30	0.218	0.18
		14:00	0.198	0.17
厂界北侧 21/164-G ₄ -1/2 -1~4	03月01日	10:30	0.143	ND
		12:00	0.195	ND
		13:30	0.152	ND
		15:00	0.178	ND
	03月02日	9:30	0.172	0.20
		11:00	0.197	0.14
		12:30	0.200	0.18
		14:00	0.250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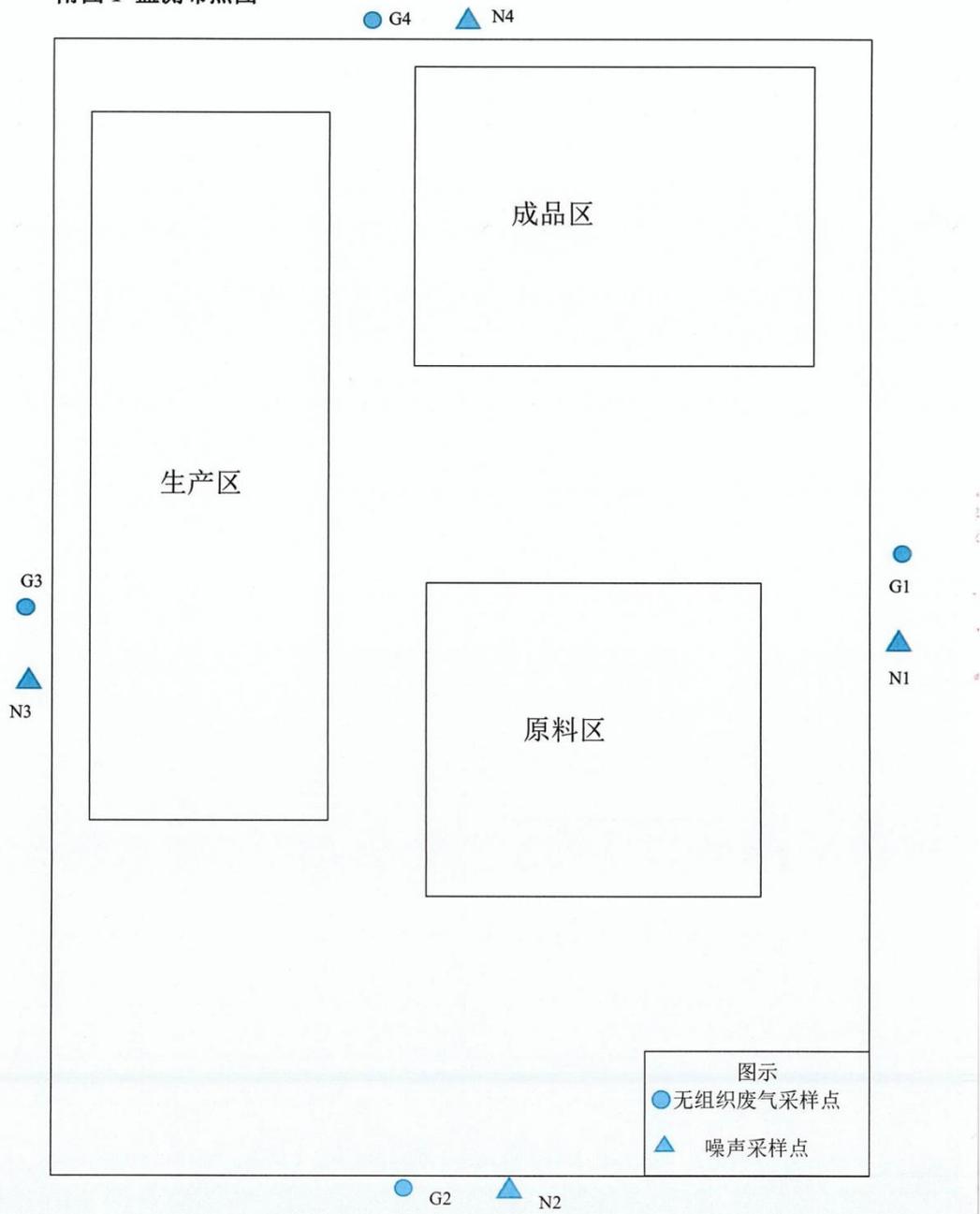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点位及编号	测量结果	
	03 月 01 日	03 月 02 日
	昼间 dB (A)	昼间 dB (A)
厂界东侧 21/164-N ₁ -1/2-1	53.7	56.4
厂界南侧 21/164-N ₂ -1/2-1	57.8	56.3
厂界西侧 21/164-N ₃ -1/2-1	53.4	53.1
厂界北侧 21/164-N ₄ -1/2-1	54.5	53.5

备注: 03 月 01 日: 天气状况: 阴, 风向: SW, 风速 (m/s): 1.7, 温度 (°C): 14.8, 湿度 (%): 60;
03 月 02 日: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NW, 风速 (m/s): 1.4, 温度 (°C): 15.4, 湿度 (%): 58。

附图

- 1、兴义市扶投木产品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
- 2、兴义市扶投木产品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废气采样



噪声测量

报告结束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郭国栋 校核： 赵进东 审核： 杨明
签发： 郭国栋 签发日期： 2021.04.14

兴义市扶投木产品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有组织废气	1 楼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21/346-1 [#] -1/2-1/2/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其相关参数	黄金朝 陈 驰	03 月 30/31 日	
		2 楼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21/346-2 [#] -1/2-1/2/3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1/346-1 [#] -1/2-1/2/3 21/346-2 [#] -1/2-1/2/3	颗粒物	70mm	12	滤筒	样品完好无损，标签完好。
		非甲烷总烃	1L	12	铝箔袋装	
2	现场空白 1、2、3、4	颗粒物	70mm	4	滤筒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ZR3260 型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HXJC-L-45	黄金朝 陈 驰	03 月 30/31 日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03 月 31 日 04 月 02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周 倩	03 月 31 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室内空白	非甲烷总烃	—	mg/m ³	ND	—	—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03月30日			03月31日		
			1	2	3	1	2	3
1楼废气处理 设施排气筒 出口 21/346-1#-1/2 -1/2/3	平均流速	m/s	4.5	4.3	4.2	3.9	4.0	4.0
	平均烟温	°C	29.0	29.3	29.9	30.9	30.8	30.7
	烟气流量	m ³ /h	12723	12158	11847	11027	11310	11310
	标干流量	m ³ /h	9415	8985	8733	8060	8267	8266
	含湿量	%	3.90	3.90	3.90	4.14	4.14	4.14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3.2	12.2	11.3	13.9	14.7	14.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9	0.10	0.14	0.16	0.12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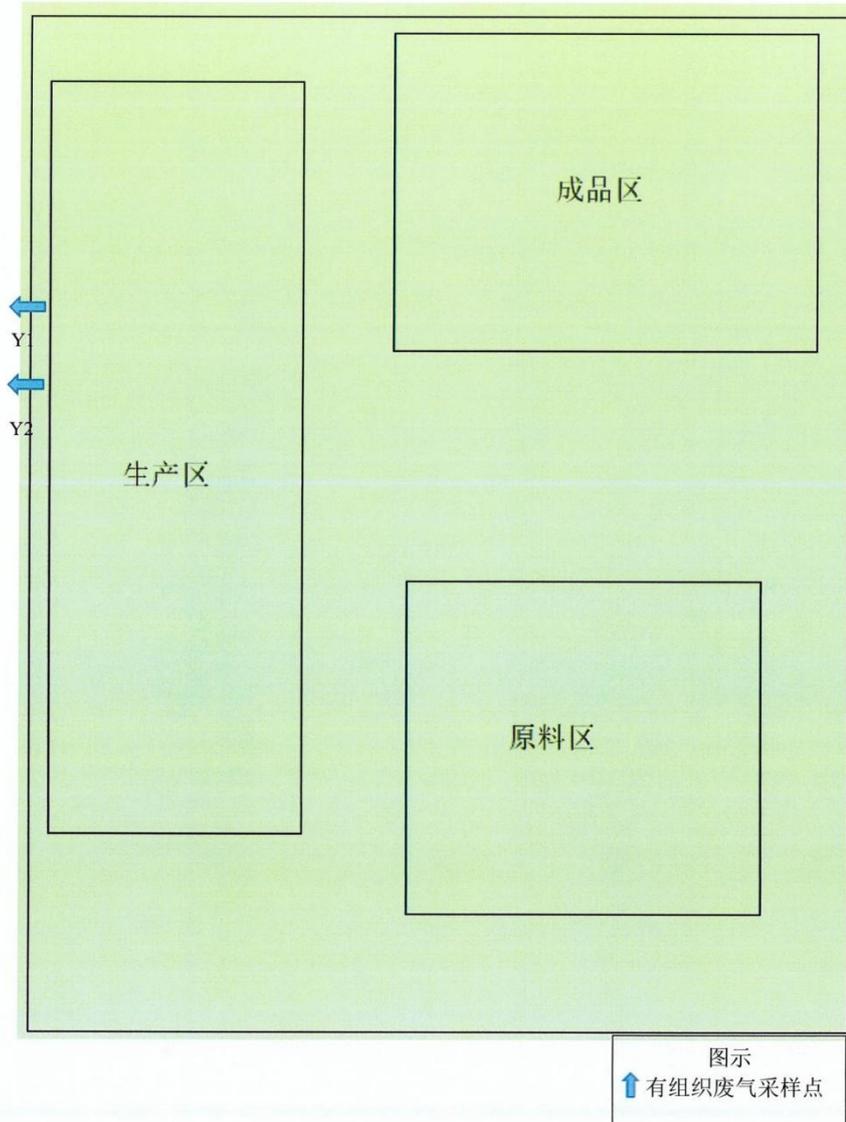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03月30日			03月31日		
			1	2	3	1	2	3
2楼废气处理 设施排气筒 出口 21/346-2#-1/2 -1/2/3	平均流速	m/s	3.9	4.1	3.9	3.9	4.0	4.0
	平均烟温	°C	30.2	30.1	30.6	31.0	31.0	30.5
	烟气流量	m ³ /h	11027	11564	11027	11027	11310	11310
	标干流量	m ³ /h	8109	8502	8092	8048	8252	8262
	含湿量	%	3.90	3.90	3.90	4.14	4.14	4.14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3.0	13.4	12.0	13.7	13.9	13.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0	0.16	0.12	0.07	0.12	0.10

附图

1、兴义市扶投木产品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
监测布点图。（见附图1）

2、兴义市扶投木产品精加工扶贫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
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2）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